



環境部資源循環署
Resource Circulation Administration
Ministry of Environment



資源循環促進法 制定與中央策略

環境部資源循環署

113.07.03



簡報大綱

01

環境策略/環境問題

02

立法策略/效益影響

- 1 政策方向及部會合作
- 2 與國際接軌-
綠色設計源頭減量
- 3 廢棄物優先再使用、再利用
- 4 再利用管理事權統一
完備延伸生產者責任
- 5 避免棄置，重罰嚴懲，
追究棄置責任

03

訂定重點

04

關鍵議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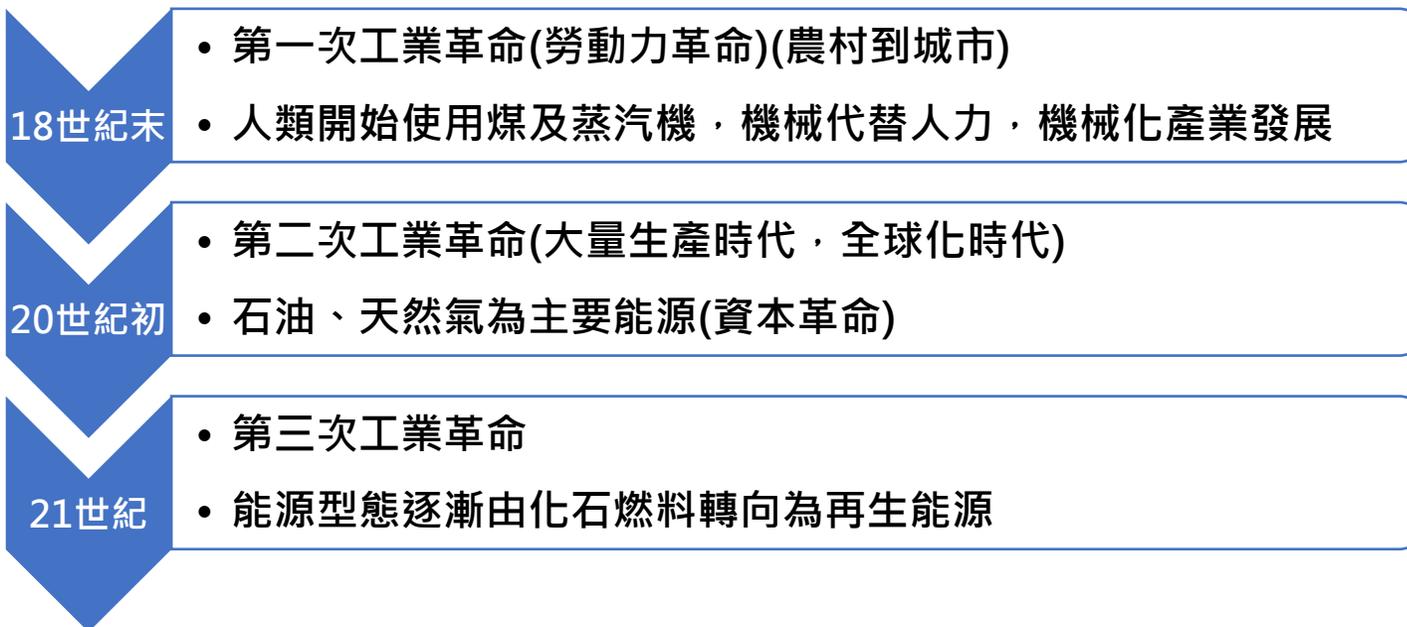


環境策略/環境問題

01

01 環境問題與環境策略

環境問題發生
及管理趨勢



01 立法目的、來源性質

法案名稱	立法目的	來源性質
廢棄物清理法	有效清除、處理廢棄物，改善環境衛生，維護國民健康	<u>一般廢棄物</u> 、 <u>事業廢棄物</u> (63) 一般廢棄物、事業廢棄物(一般、 <u>有害</u>)(74) 一般廢棄物(一般、 <u>事業員工生活所產生</u>)、 事業廢棄物(一般事業、有害事業)(106)
資源回收再利用法	節約自然資源使用，減少廢棄物產生，促進物質回收再利用，減輕環境負荷，建立資源永續利用之社會	再生資源、再生產品(91)
資源循環促進法	節約自然資源使用，提高資源使用效率，促進資源循環，建立資源永續利用之社會，保護環境，維護國民健康。	廢棄物、有害廢棄物

01 源頭管理

源頭管理
(廢棄物處理 + 資源回收)

~2010

永續物料

2010~2016

循環經濟

2016~

指標年分	年份區間	重點計畫
1984	1984以前	傾倒、露天燃燒
1984	1991	大型焚化廠設置
1990	1984	都市垃圾處理計畫
	1987	引進生產者延伸責任制度
2000	1997	資源回收四合一計畫
	2000	台北市垃圾費隨袋徵收
2010	2002	推動源頭減量
	2004	零廢棄政策

永續物料



指標年分	年份區間	重點計畫
2016	2010	推動永續物料管理
	2011	搖籃到搖籃規劃
	2016	推動循環經濟

循環經濟

指標年分	年份區間	重點計畫
2017	2020	執行資源回收再利用推動計畫
2020	2020	再生粒料適才適所
	2030	逐年減少資源開採
2030	2030	使用一定比例再生料或可再生物質
	2050	
2050	2050	物質全循環零廢棄

01 廢棄物處理方式



重大計畫	處理方式	碴(渣)環境問題轉換
都市垃圾處理方案(73)	掩埋處理	覆土(滲出水、惡臭.....)
垃圾處理方案(80)	焚化為主 掩埋為輔	底渣作為覆土材料、 <u>底渣及飛灰混合</u> <u>作為覆土材料</u> →底渣再利用(委外→多元)、飛灰固化後獨立分區掩埋
垃圾處理方案之檢討與展望 (92)	資源回收 資源循環	底渣再利用、飛灰固化掩埋
多元垃圾處理方案	廢棄物能資源化	底渣再利用、飛灰固化、飛灰水洗
廢棄物管理及資源化行動方案	四大物料 循環利用	SRF → 混合灰



立法策略/效益影響

02

02 轉型資源全循環 邁向零廢棄時代

資源循環零廢棄為淨零十二項關鍵戰略八，以提升資源生產力及減少人均物質消費量為目標，由相關部會共同合作，達成零廢棄及淨零願景



02 國家面臨挑戰 關鍵行動及立法

現況問題

去化量能不足 管理尚待加強

- 廢棄物處理設施申設不易，**廢棄物去化量能不足**、清理費用高，廢棄物處理面臨轉型
- 部分再利用產品缺乏市場競爭力，銷售管道受阻，致假再利用非法棄置情事增多

面臨挑戰

資源過度耗用 資源循環尚待推動

- 聯合國統計1970年至今，全球資源使用量已成長3倍，依此趨勢，2060年將為現今的1.5倍
- 接軌國際趨勢，**廢棄物管末處理需轉變為源頭減量資源循環**

具體行動方案

制定國家行動計畫及行動方案

- 「永續消費與生產」、「提升資源使用效率」及「加值化處理廢棄物」為戰略目標
- 以**提升我國資源循環使用**，減少對原生物料的需求，**具體落實永續發展指標**
- 111.9 核定行動方案，112.4核定行動計畫

迫切行動-尚須修法配套

制定資源循環促進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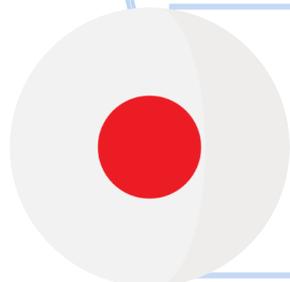


02 順應國際趨勢



歐盟

2008年公布廢棄物框架指令(2018年修正)，2020年通過新循環經濟行動計畫。制定永續產品政策，規範關鍵產品價值鏈(電池、包裝、塑膠、紡織品、營建產品等)，並減少廢棄創造價值



日本

2000年公布循環型社會形成推進基本法(2003年執行)及推進計畫(5年一期，2018年第四期)，徹底落實產品生命週期之資源循環，並促進資源再生利用產業，建立國際回收體系。資源有效利用促進法(2001年4月施行)推動再生資源再利用、副產物減量及促進有效利用



韓國

2016年制定資源循環框架法(2020年修正)、2022年制定循環經濟社會轉型促進法(2024年實施)，為建構永續循環的經濟社會，最大限度減少廢棄物產生及促進廢棄物循環利用

1/ 全生命週期管理

資源全循環管理

從源頭之設計、生產製造、消費使用、廢棄至最終妥善處理等階段循環利用過程，規劃由源頭管理、綠色設計、延伸生產者責任、廢棄物循環利用至最終處置等均納入管理規範，逐步達成資源循環零廢棄目標

2/ 創造價值減少廢棄

改變產品製造/消費模式 永續創造

推動永續產品的五作法(綠色設計、源頭減量、延長使用、資訊揭露及循環採購)，透過法令及誘因，改變產品製造及消費模式

3/ 減少物質耗用

優先再使用、再利用 提高資源使用效率

創造有利產業推動資源循環之環境，以資源循環計畫書源頭分流管理，引導廢棄物依序再使用、再利用及妥善處理，並有鼓勵及管制配套措施。

4/ 遏止棄置

解決非法棄置問題

- 加強再利用管理，權責統一，嚴謹管理再利用方式，如產品品質標準、允收標準、流向追蹤
- 量能平衡，嚴懲重罰，使廢棄物不能倒、不用倒、不敢倒

02 立法影響與因應

產銷模式轉變，溝通調適

- 強化源頭管理，導入綠色設計，品牌商普遍支持
- 本法公布後訂定配套相關子法，為因應生產與消費模式轉變，及涉及品牌商對於國際供應鏈之調控，將與各部會討論協商後，依項目規劃並納入國家整體資源循環計畫，再與公會業者充分溝通研商規範內容，依實務執行需求給予適當施行日期

特定項目 徵收資源循環促進費，不重複徵收，納入減徵、免徵

- 「回收再利用價值不穩定或再利用缺乏市場競爭力、具循環利用必要性」特定項目徵收促進費，補貼合法再利用產品使用者
- 納入回收基金管理專款專用，補貼再利用產品使用者，強化再利用產品競爭力
- 非全面徵收，不重複課徵、將訂有減徵、免徵、優惠、退費、退場機制，以達活絡再利用產品市場與資源循環效益

新法施行 提供緩衝期

- 因考量新法與現行運作方式及為使業務銜接順利，避免各部會及業者負擔**緩衝期**如下：
 - 公布後**1年**施行：**除再利用管理相關規定，本法其餘條文**
 - 公布後**2年**施行：**再利用管理相關規定**
- 強化宣導及提供充足緩衝期，降低業界影響程度及**確實輔導、說明及調整因應時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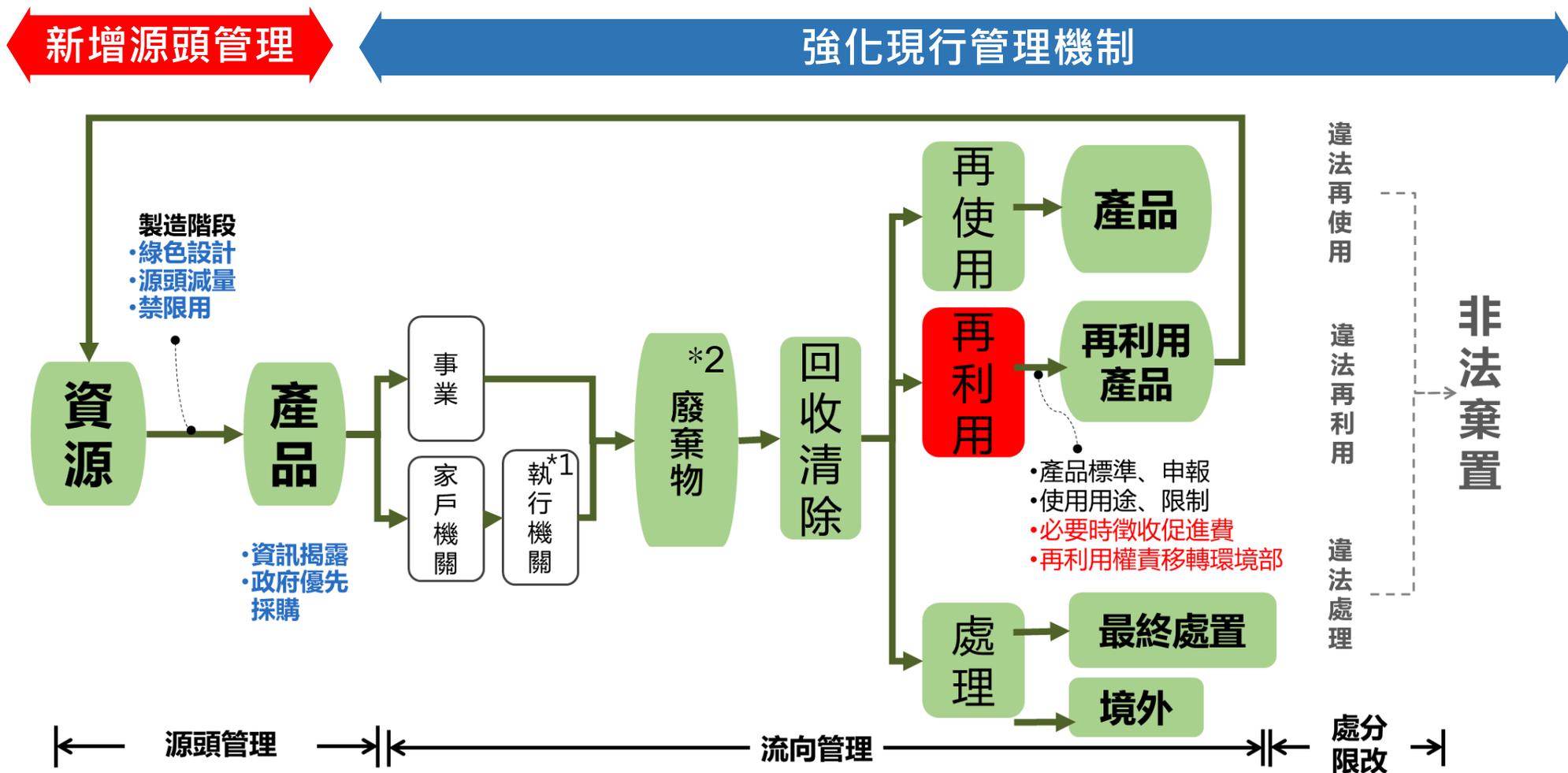
再利用事權統一，業者依原證操作持續有效

- 再利用事權統一：
 - 現行再利用分別由10個部會管理，權責不易釐清，未來由環境部綜整13個再利用管理辦法，統一管理權責及運作機制，**輔導業者於緩衝期2年內移轉**
 - **原已取得再利用許可核准者，持續有效至原核准期限屆滿**

訂定重點

03

03 執行架構



註1：執行機關為直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縣（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及鄉（鎮、市）公所
 註2：符合有害認定標準之廢棄物，提高其管理強度

03 立法重點

在廢棄物清理法及資源回收再利用法管理基礎上，整合推動中之政策及國際趨勢制定「資源循環促進法」，其中99條為參考現行條文修訂，並新增33條規定共計132條，新法施行後兩法配合辦理廢止



範疇界定

- ✓ 再使用、再利用
- ✓ 名詞定義

源頭管理

- ✓ 綠色設計
- ✓ 減少原生物料使用
- ✓ 延長產品壽命提升使用效率
- ✓ 永續消費模式：資訊揭露、循環採購

產源責任 量能平衡

- ✓ 資源循環行動計畫
- ✓ 自行再利用/處理：資源循環計畫書、循環網絡計畫
- ✓ 委託再利用/處理：設施標準、流向追蹤、機構分級、輸出入
- ✓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輔導園區規劃設置設施及處理計畫
- ✓ 中央主管機關：促進民間參與，緊急應變指定處理設施

循環利用

- ✓ 統一再利用管理權責
- ✓ 資源循環促進費，補貼再利用產品使用
- ✓ 創新試驗計畫
- ✓ 導入最適可行循環技術

遏止不法

- ✓ 強化刑責-提高刑期及罰金
- ✓ 加重行政處分-調整管制強度
- ✓ 提前啟動債權保全

五大關鍵議題

04

關鍵議題

1

• 政策方向及部會合作

2

• 與國際接軌-綠色設計源頭減量

3

• 廢棄物優先再使用、再利用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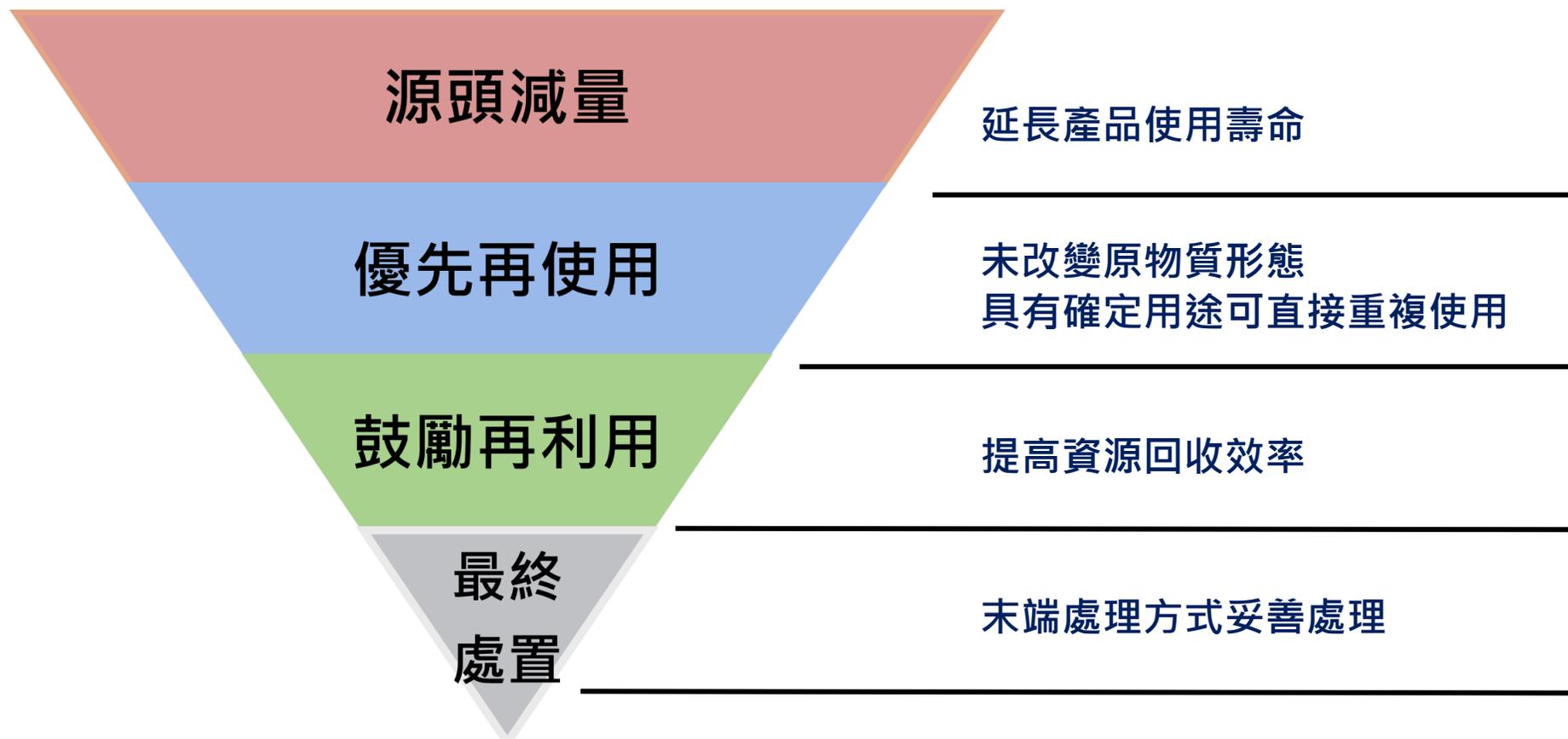
• 再利用事權統一，完備延伸生產者責任

5

• 避免棄置，重罰嚴懲，追究棄置責任

4-1 資源角度 看待廢棄物

將廢棄物視為資源，提升資源再利用並健全管理，優先考量**減少廢棄**，廢棄物依序**再使用**、**再利用**及**妥善處理**，接軌國際走向由**同一部法整體管理**，兼顧資源綜合管理方式



4-1 跨部會共同推動 國家整體資源循環計畫

行政院核定 國家整體資源循環計畫

資源循環促進管理會

- 負責審查國家整體資源循環計畫
- 檢討資源循環推動成果報告，並協助本法執行及運作之協調、評估等事宜

環境部偕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擬訂計畫，**五年檢討一次**

各中央部會每年編寫
資源循環推動成果報告
對外公開

依行政院核定之國家整體資源循環計畫
擬訂資源循環行動計畫
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公告，五年檢討一次

中央

地方

權責分工

主管機關

1. 制定資源循環（含事業廢棄物）**政策、方案與計畫**，跨部會合作推動。
2. 訂定資源循環、促進廢棄物源頭減量相關**法規、標準及規範**事宜。
3. 辦理資源循環相關**監督、管理及稽查**工作。

目的事業 主管機關

1. 推動所轄事業資源循環之**技術研發、產業輔導、商業模式**。
2. **依產業發展**，推動資源循環網絡整合能資源，**規劃及設置園區廢棄物處理或資源化設施**。

4-2 永續產品五作法 減少廢棄創造價值

- 限制或禁止使用有害環境物質
- 使用後可全回收、再使用、再利用
- 於生命週期節約能資源使用及減少廢棄物之設計

- 使用單一材質、減少材質種類及複合材質
- 使用一定比率或數量再生粒(材)料
- 模組化、易拆解、易維修、可升級
- 提升耐用性或或零配件採標準化規格

- 符合綠色設計準則
- 促進產品回收及延長使用服務
- 政府認可環保產品、再生產品

揭露產品再生料添加比率、維修及回收方式、碳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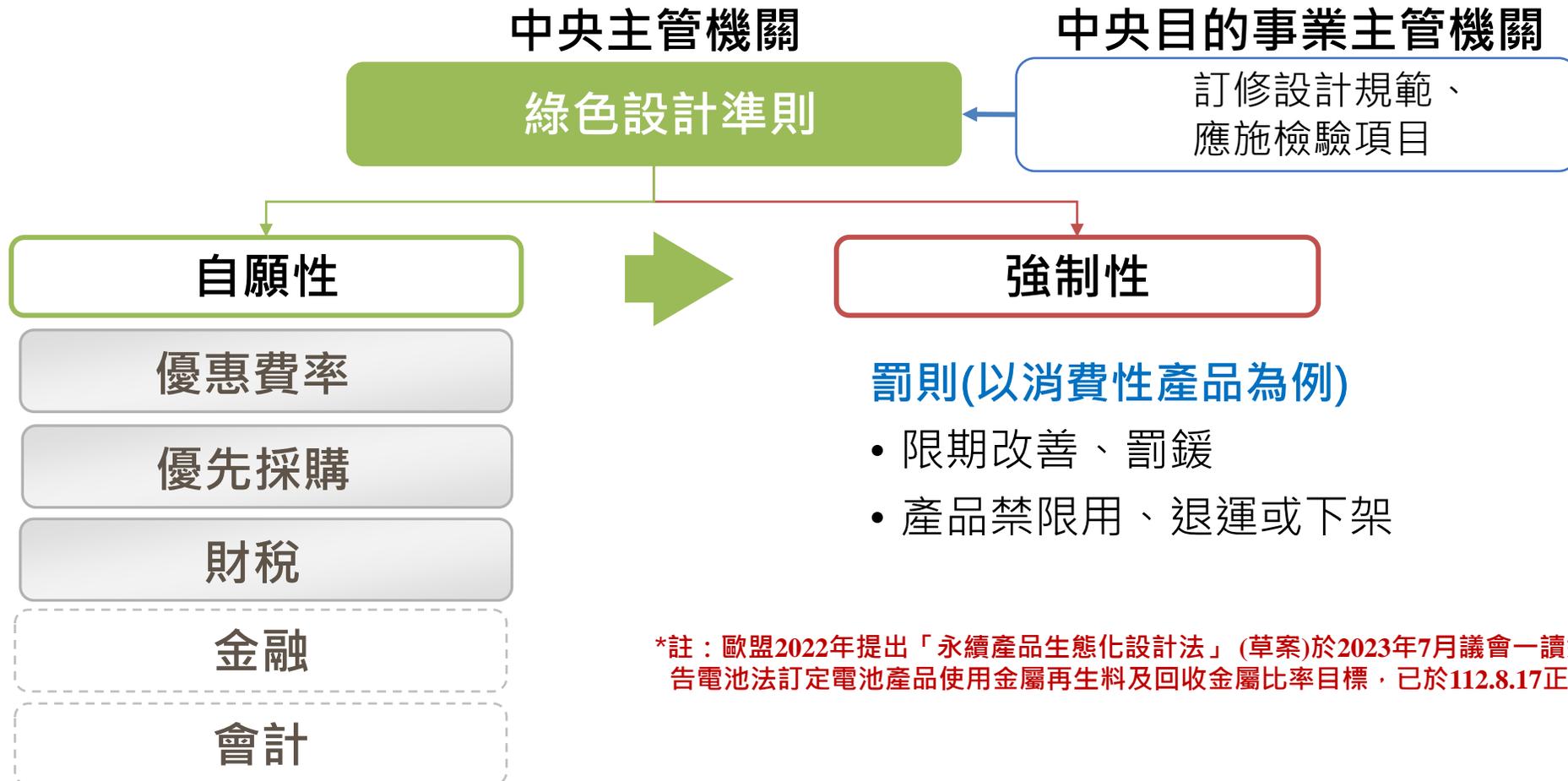
- 發展替代材料
- 減少一次性產品製造、使用
- 禁止使用有害物質

- 推動產品逆向回收
- 指定提供租賃、維修、押金、回購、延長保固等服務



4-2 接軌國際 推動消費性產品源頭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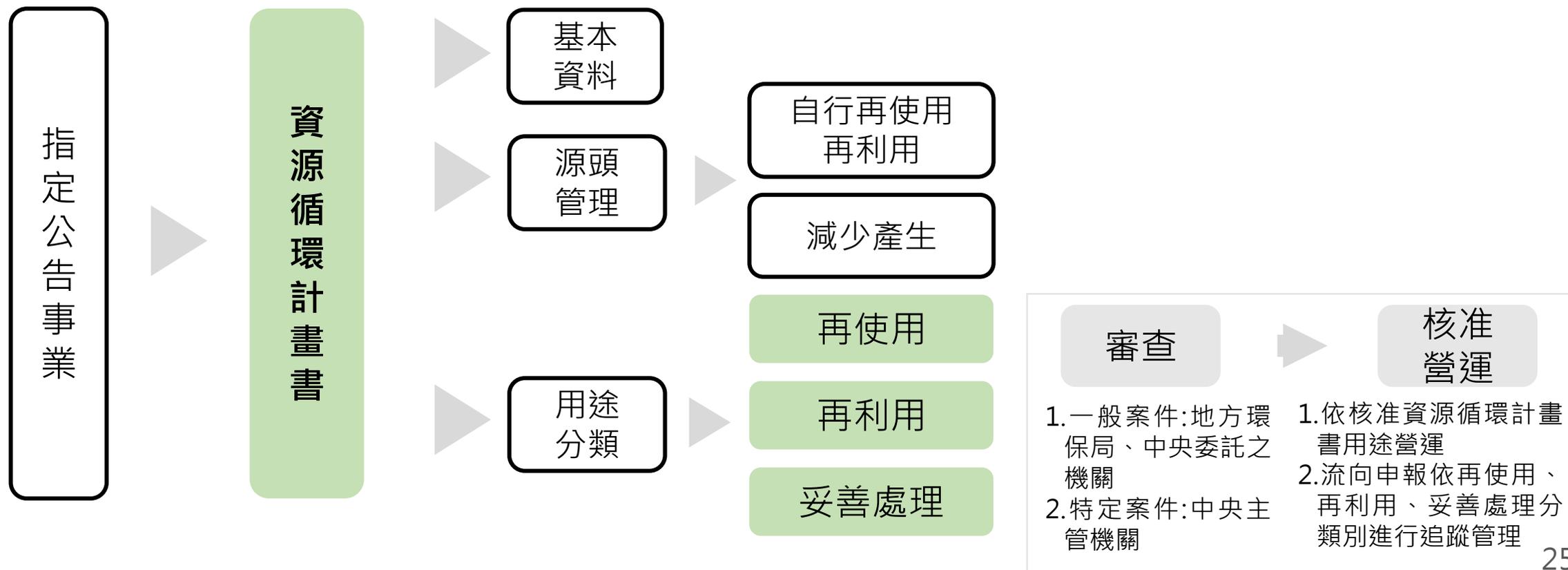
- 先自願性推動，訂定驗證方法與機制，訂有政府優先採購或給予標章等獎勵方式
- 配合國際管制趨勢*或技術可行及普及性，依法要求指定產品遵行綠色設計



*註：歐盟2022年提出「永續產品生態化設計法」(草案)於2023年7月議會一讀通過。2023年公告電池法訂定電池產品使用金屬再生料及回收金屬比率目標，已於112.8.17正式施行。

4-3 推動產業鏈結之資源循環網絡

- 創造有利產業推動資源循環之環境
- 現行「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改以「資源循環計畫書」，上下游鏈結及引導分流管理



4-3 優先再使用

再生資源

排出者

使用者

未改變原物質
形態

具有確定用途
可直接重複使
用

經過適當程序
恢復原功用或
部分功用後使
用經簡易加工
即可直接使用

I 直接再使用

- 原型再使用，無須改變型態或簡易加工
如切碎後，可直接使用者
- 豆渣，作為飼料；廢水泥電桿，作為軍
事偽裝物；濾心，可重複使用

II 適當程序恢復功用

- 簡易清洗或修理後，恢復原用途使用
- 晶片Tray盤、晶舟，經清洗即可再使用

III 耗損補充或充填後再使用

- 進行耗損補充或充填，恢復原用途使用
- 碳粉匣，重複充填後再使用

IV 其他

自主管理紀錄

1. 自主管理紀錄
2. 定期申報運作
方式及收受量

4-3 鼓勵再利用 四項管理工具

多元選擇/循環計畫書分流管理

- ✓ 依廢棄物種類及事業規模，分級管理
- ✓ 建立**分流管理方式**，**引導業者**依不同管理制度分級申報程序

最適可行循環技術 (BART)

- ✓ 中央主管機關依照現行實務具最適可行循環技術，訂定廢棄物BART遵循事項，減少廢棄物產生
- ✓ 導入最適循環技術，要求可達方式，**引導業者朝資源循環方式**，以達到經濟規模

資源循環促進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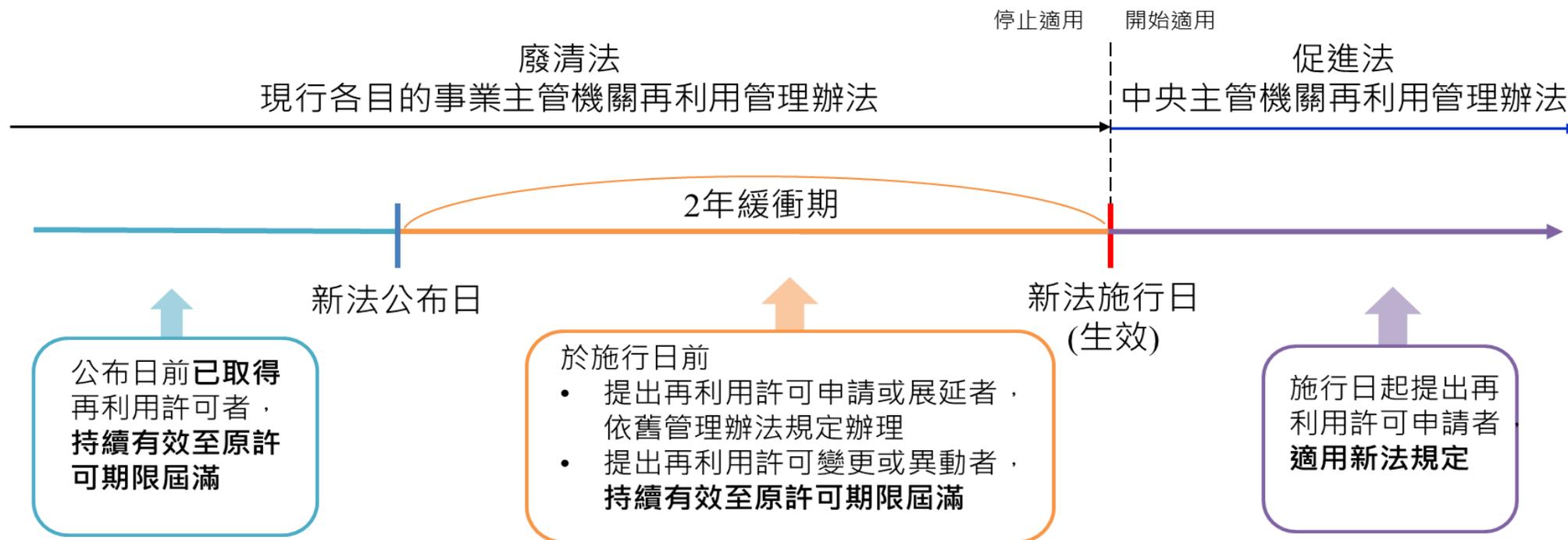
- ✓ 向**特定廢棄物**需具循環利用可行性、缺乏市場競爭力排出者徵收
- ✓ 補貼再利用產品最終使用者，引導再利用產品適材適所

資源循環創新試驗計畫

- ✓ 為促進及**鼓勵資源循環技術發展**，鼓勵獨資或合夥、法人、國營事業、學校提出資源循環試驗計畫
- ✓ 計畫試驗可有環保法規彈性，俾促進資源循環技術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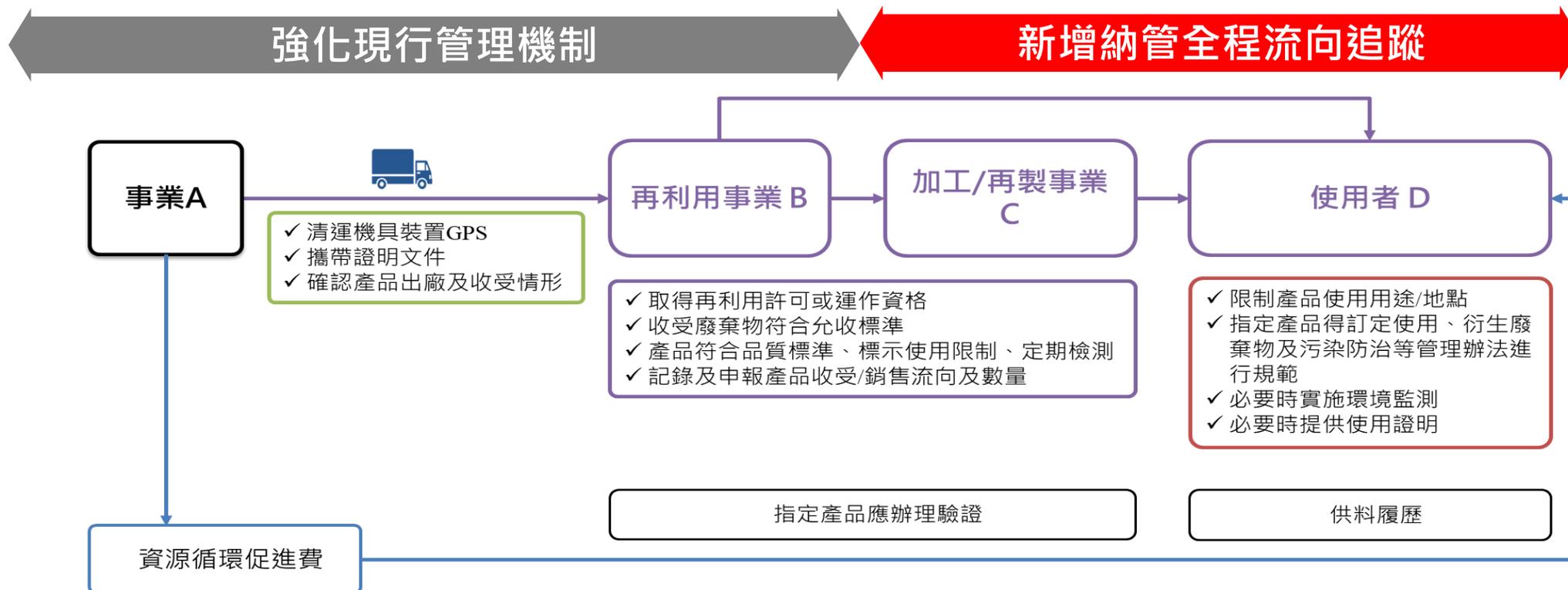
4-4 再利用管理 事權統一

- 背景問題：**再利用管理分散**，依廢清法第39條授權由10部會訂定13個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權責不易釐清**
- 因應作法：**中央環保主管機關統一再利用權責**，推動分級管理
- 配套措施：緩衝期二年內，原已取得再利用業者者，**持續有效至原核准期限屆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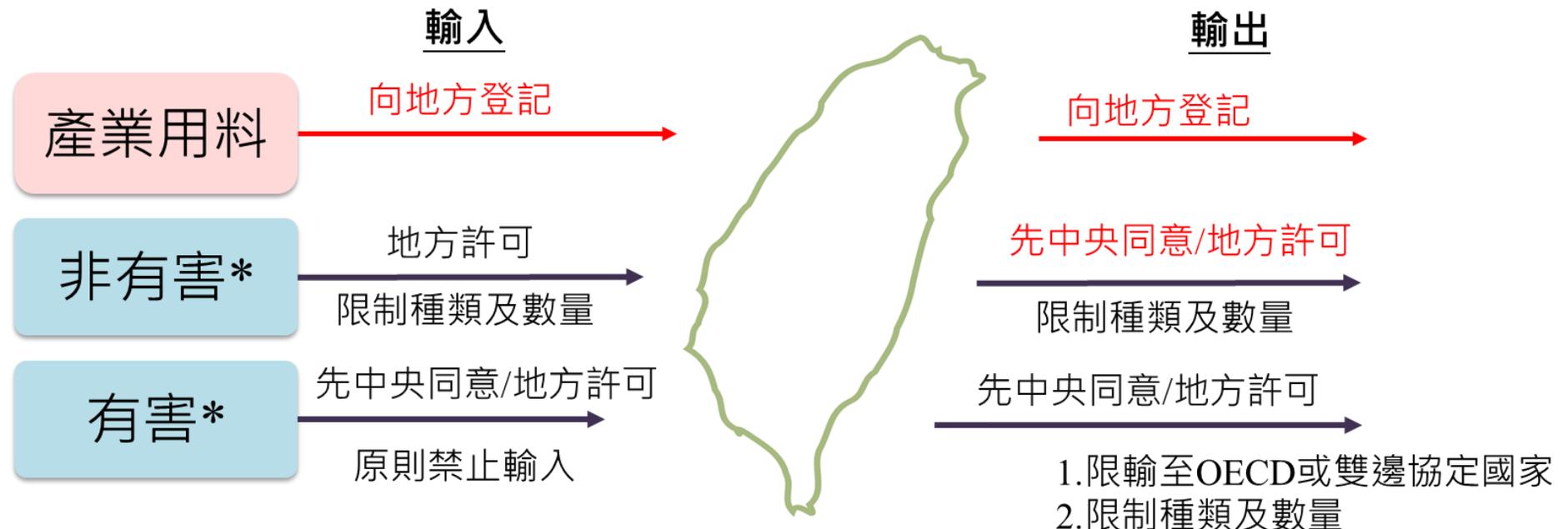
4-4 再利用流向全程管控

- 背景問題：再利用率經加工或再製，導致產品未循適用途徑妥善利用或用於不符規定場所，流向難以管控
- 因應作法：未來將納管加工再製事業，透過科技工具掌握再利用產品全程流向追蹤
- 配套措施：特定身分管理規範強化，簡化作業流程



4-4 邊境管理強化追蹤 掌握國家資源脈動

- 背景問題：產業用料因具市場經濟價值及技術可行性可供產業使用，現行輸出入免許可，惟**產業用料易受國際市場波動影響**
- 因應作法：「**特定種類**」應先行向地方主管機關辦理登記，因應國際情勢，掌握產業用料輸入流向基礎資料，**限制輸出入種類及數量，強化國內整體資源循環管理，掌握我國資源動向**
- 配套措施：**簡化行政程序**，線上申報



備註：非有害係指現行一般事業廢棄物；有害係指現行有害事業廢棄物

4-5 嚴懲重罰 遏止不法

周延違法再利用處罰

- 新增無許可從事再利用之**犯罪態樣**(§91)
- 違法再利用者，依違規態樣分級處分

加重刑罰

- **有期徒刑由5年提高為7年**，參考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2條第1項規定，遏止組織犯罪(§91)
- 非法棄置、污染、回填或堆置於農地或環境敏感地區，**罰金提高為2,000萬元**(§91)

提高行政罰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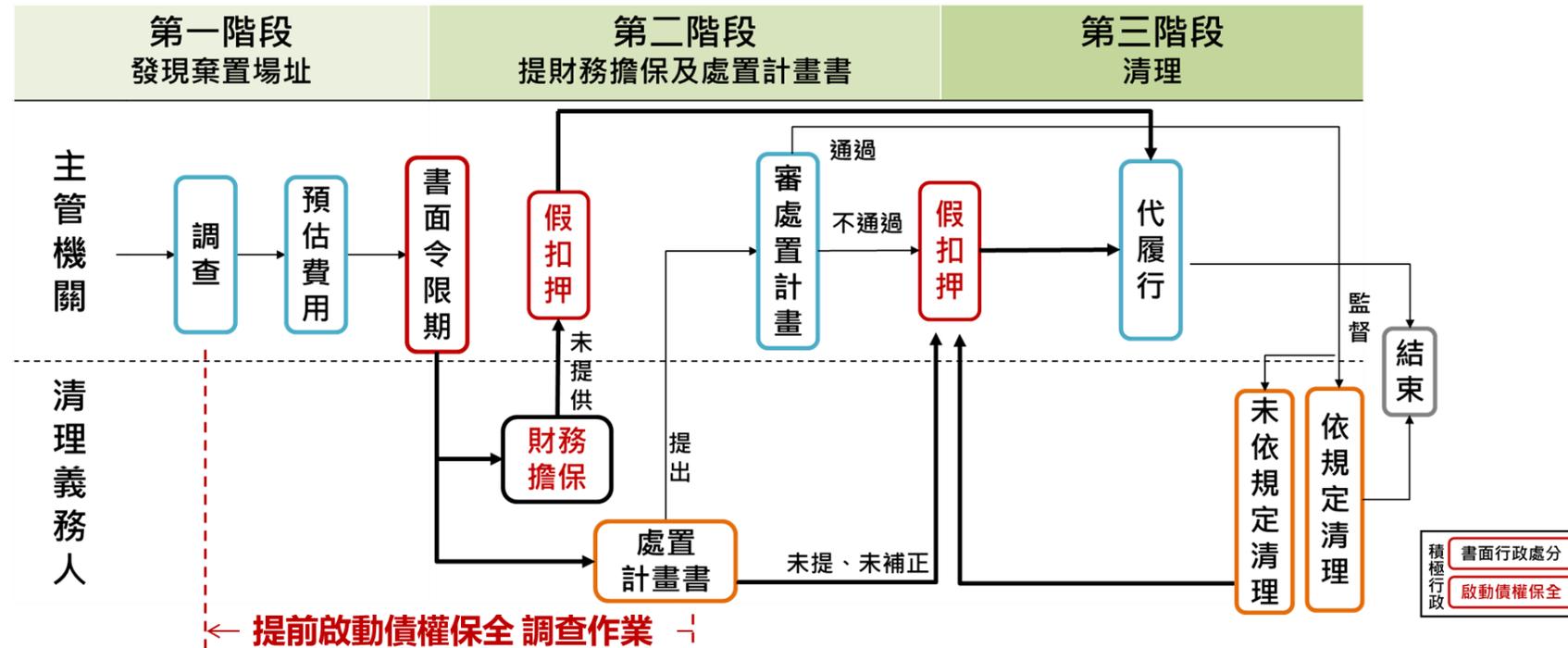
- 非法回收、貯存、清除、再使用再利用或處理，**提高罰鍰上限**

追繳不法利得

- **不法利得與罰鍰併行**，徹底剝奪不法行為人所獲利得(§119)

4-5 追究棄置責任、保全程序作業提前

- 背景問題：許多非法棄置行為人遭檢調查獲，迅速脫產，環保機關因現行法令，未能即時凍結資產
- 因應作法：強化非法棄置場址代履行費用債權保全程序，避免清理義務人脫產，落實環境回復責任
- 配套措施：完備非法棄置清理及行政監督管理，提前啟動債權保全，避免義務人脫產





環境部資源循環署
Resource Circulation Administration
Ministry of Environment

敬請指教 Thank You



資源循環促進法(1/2)

1 總則

- §1 立法目的
- §2 主管(執行)機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分工
- §3 用詞定義
- §4 改認定為廢棄物
- §5 放射性廢棄物處理法律依據
- §6 物質使用原則
- §7 事業活動遵循原則
- §8 國民責任義務
- §9 機關權責分工
- §10 資源循環促進管理會
- §11 國家整體資源循環計畫
- §12 行政檢查
- §13 機具扣留、保管
- §14 行政委託

2 源頭管理

- §15 綠色設計準則
- §16 指定產品遵行綠色設計準則、使用一定比率再生料及查驗核定
- §17 指定營建工程遵行綠色設計準則及使用一定比率再生粒料及查驗
- §18 物品之包裝與容器重複使用
- §19 指定場域或行業減量目標及方式
- §20 物品、包裝與容器禁限用
- §21 限制過度包裝
- §22 指定回收及延長使用目標、方式及提報計畫
- §23 回收及延長使用服務業者登記制
- §24 業者資格排除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但書
- §25 產品資訊揭露
- §26 機關、民間企業循環採購
- §27-28 環保標章規格、驗證標準、程序、違規使用管理
- §29 指定業者提送物品及其包裝、容器之製造、輸入、販賣、使用資料

3 產源責任

- §30 廢棄物產源責任
- §31 事業委託之連帶責任
- §32 廢棄物貯存、回收、清除、再使用、再利用或處理之管理
- §33 主管機關令事業對廢棄物採取緊急措施
- §34 資源循環計畫書
- §35 最適可行循環技術
- §36 網路申報規定
- §37 加裝即時追蹤系統
- §38 廢棄物輸出入應申請許可
- §39 產業用料例外管理
- §40 廢棄物得禁止輸出入

4 再使用、再利用循環及責任物管理

- §41 廢棄物再使用管理
- §42 廢棄物再利用管理
- §43 再利用產品或加工再製產品流向管理
- §44 再利用停止收受、運作、銷售或運送
- §45 再利用產品應符合產品品質標準
- §46 再利用產品環境監測
- §47 資源循環網絡推動方式
- §48 共同檢具網絡計畫書
- §49 網絡計畫審核事宜
- §50 責任物、責任業者公告
- §51 回收清除處理費、資源循環促進費、資源回收基金
- §52 基金來源
- §53 基金用途
- §54 稽核認證
- §55 回收設施及回收獎勵金

資源循環促進法(2/2)

5 機構與設施管理

- §56 消費責任物回收業
- §57 應申請許可之廢棄物自行處理設施
- §58 共同清除再利用處理機構
- §59 受託清除、再利用或處理之機構、設施或方式
- §60 機構管理
- §61 再利用或處理設施餘裕量
- §62 機構或設施得跨區域清理
- §63 設置專業技術人員
- §64 檢驗測定機構
- §65 強化園區管理
- §66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自行或輔導設置再利用、處理設施
- §67 設置代貯存、清除或處理設施
- §68 緊急應變指定處理設施
- §69 輔導裝潢修繕廢棄物貯存場合法轉型
- §70 封場復育計畫

6 環境衛生及環境復原責任

- §71 指定清除地區定義
- §72 執行機關定義及權責
- §73 聯合清理
- §74 家戶及事業以外非家戶排出廢棄物之清除義務
- §75 家戶及事業以外非家戶排出廢棄物分類、貯存及回收
- §76 設置廢棄物回收貯存設備
- §77 家戶及事業以外非家戶排出廢棄物清除再生處理方式
- §78 優先處理家戶及事業以外非家戶產生之廢棄物及設施統一調度
- §79 徵收家戶及事業以外非家戶排出廢棄物清理費用
- §80 廢棄物清除、再使用、再利用、處理基金
- §81 指定清除地區之禁止行為
- §82 變賣所得之提撥及運用
- §83 提出非法棄置處置計畫書及預估代履行費用
- §84 提前啟動債權保全
- §85 處置義務人連帶責任

7 輔導與獎勵

- §86 產品及營建工程績優選拔獎勵
- §87 設置環保科技或資源物循環使用及再利用專用區
- §88 促進資源循環創新試驗計畫

8 罰則

- §89 加重結果犯
- §90 偽(變)造、販賣收費證明標誌
- §91 非法貯存、清除、再利用處理
- §92 申請、申報不實
- §93 歇業處分
- §94 檢測機構貪污
- §95 法人併罰
- §96 未取得許可從事清除、再利用、處理
- §97 違法輸出入
- §98 違法再利用
- §99 未依規定回收、貯存、清除、再使用、再利用或處理
- §100 機構設施違規
- §101 規避、妨礙、拒絕檢查、採樣、提供資料
- §102 未提送數量資料、未依緊急清理指示辦理、未配合清除廢棄物
- §103 違反綠色設計規定
- §104 再利用產品違規
- §105 檢測機構違規
- §106 責任業者、稽核認證團體違規
- §107 未提出處置計畫
- §108 未攜帶隨車證明
- §109 消費責任物販賣業者違規
- §110 違反源頭管理規定
- §111 違反源頭管理禁止規定
- §112 專技人員違規
- §113 違反環境衛生規定
- §114 拒絕提示身分證明
- §115 停工、停業、廢止許可、勒令歇業
- §116 戒檳班
- §117 按次處罰改善期限
- §118 裁罰準則
- §119 不法利得追繳
- §120 處罰機關

9 附則

- §121 未繳納回收清除處理費或資源循環促進費、加徵滯納金
- §122 收取規費
- §123 公民訴訟
- §124 檢舉獎金
- §125 吹哨者保護
- §126 情節重大情形
- §127 復工前申請 試車
- §128 資訊公開
- §129 登記證、許可證(文件)換發
- §130 銜接廢清法、茲再法
- §131 施行細則
- §132 施行日期及緩衝期